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4號

原告 好橋呈恩不動產經紀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長發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2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9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李愛靜